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張惟甯

被上訴人 林可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小字第7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之情形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亦分別有明定。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惟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蓋小額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僅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是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12年7月15日補正起訴狀內容，原審應依112年7月15日起訴狀（下稱補正起訴狀）之內容為言詞辯論，並廢棄112年6月9日起訴狀（下稱原起訴狀）之內容，然原審卻未先命

01 上訴人補正，逕以原起訴狀之內容為判決依據，且未開立補
02 繳裁判費之繳費單予上訴人，逕自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顯有
03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
04 聲明：原判決廢棄。

05 三、經查，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
06 違法，然依首揭說明，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
07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08 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另原審已綜合上訴人歷次書狀，
09 認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成立侵權行為之事實，而駁回上
10 訴人於原審之請求，並未以上訴人未繳費為由，而駁回上訴
11 人於原審之訴，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予補正之機會，逕自駁
12 回上訴人之請求，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
14 負擔。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
16 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9 法官 謝佳諮

20 法官 董庭誌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王政偉